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孙公司为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瑞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高新兴瑞联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国际”）也将为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以出口退税账户质押。

公司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高新兴瑞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瑞联国际为高新兴瑞联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瑞联国际已就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2TBJ4T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704

5、法定代表人：刘佳璇

6、注册资本：4,824.1029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兴瑞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瑞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74.62527%
2	罗慕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6229	18.33756%
3	君士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800	7.03716%
合计	/	4,824.1029	100.0000%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02,009.91	127,503,476.12
负债总额	86,848,153.60	81,621,348.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5,706,484.17	79,741,533.03
净资产	61,053,856.31	45,882,127.46

财务数据	2025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300,916.26	187,190,226.51
利润总额	15,144,990.17	4,574,039.58
净利润	15,173,933.66	4,390,199.58
或有事项	无	无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为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瑞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拟为高新兴瑞联上述授信所形成的债权本息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高新兴瑞联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高新兴瑞联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确定。

#####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 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瑞联国际为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瑞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瑞联国际拟为高新兴瑞联上述授信所形成的债权本息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以瑞联国际出口退税账户质押。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高新兴瑞联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高新兴瑞联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确定。

##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2) 保证人：深圳高新兴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6)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高新兴瑞联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实施。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作为高新兴瑞联的控股股东，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瑞联国际为高新兴瑞联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瑞联国际已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内部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 354,200,000.00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13.41%；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52,000,000.00 元（含本次公告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1.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70,816,606.2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2.68%。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为 8,503,892.3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0.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